

慈濟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辦法

99年7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9.12.31)

經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6年01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6年07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持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，以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「共同核心必修課程」、「全人教育選修課程」。「共同核心必修課程」以培育學生理性思辨、溝通表達能力與關懷利他的生命價值為目標；「全人教育選修通識課程」以培育學生廣博文雅內涵之全人教育為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校「共同核心必修通識課程」包括國文(2學分)、英文(2學分)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(2學分)、生命教育(2學分)，總計8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「全人教育選修課程」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美學與藝術四大類科，每類科須至少選習2學分，全部必須修習18學分。
- 第五條 上述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、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。
- 第六條 學生須依照本辦法修習，始能畢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慈濟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**共同教育委員會議**通過、提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